

航博信拍卖

诚信.优质.高效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3号楼0501号 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文件

委托人：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人：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拍卖公告.....	2
标的简介.....	6
标的的部分照片	7
竞买须知.....	8
拍卖规则.....	15
报名申请表（样本）	17
竞买申请书（样本）	18
竞买申请书确认表（样本）	19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21
授权委托书（样本）	22
竞买协议书（样本）	23
拍卖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26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公告

经岷县财政局批准，受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标的的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出租期限	使用性质	现有状态	参考价格 (元/年)	起拍价 (元/年)	加价幅度 (元/年)	竞买保证金 (元)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192 号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	2168.68	5 年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闲置	300600.00	300600.00	5000.00	50000.00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本次租赁权拍卖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拍卖，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即为承租人。

四、竞买申请

1.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现场踏勘、了解拍卖标的的详细情况。本次公开拍卖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拍卖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2. 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00 时到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00 时前。资格审查符合

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五、报名时间及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00 时。
2. 获取网站：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3.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六、报名方式

1. 本次租赁权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有意竞买者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并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七、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1. 拍卖会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 拍卖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二开标厅。

八、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甘肃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0030122000003557

行 号：3148297000181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退还。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联系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2. 拍卖标的以展示现状为准，按现状拍卖和移交。

3.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享有成交标的一年/五年期租赁(承租)权，租金按年支付。(每年最后 1 个月内，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指定账号一次性全额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4. 本拍卖公告规定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详细情况以《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

5.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十、联系方式

出让人：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瑜

联系电话：13993287796

拍卖机构：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光丽

联系电话：18093222716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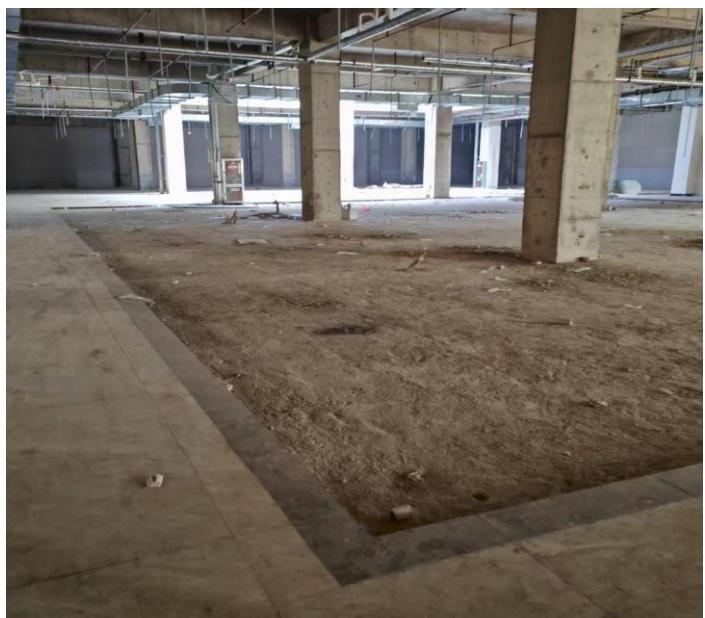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标的简介

所处位置	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192 号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		
租赁面积	2168.68 平方米		
所在楼层	5 层，共 6 层	出租期限	5 年
使用性质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现有状态	闲置
竞买保证金	50000.00 元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00 时前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甘肃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0030122000003557 行号：3148297000181		
拍卖会时间、地点	拍卖会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15:00 时 拍卖会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二开标厅		
起拍价	300600.00 元/年	加价幅度	5000 元或 5000 元/年的整数倍
特别说明	标的的信息来源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标的照片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保证，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		

标的部分照片



竞买须知

为规范拍卖、竞买行为，使拍卖、竞买活动合法、顺利进行，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实施的拍卖行为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二、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三、意向竞买人应当严格依照本《竞买须知》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现场勘查拍卖标的，自行决定竞买行为。

四、拍卖标的

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位于岷县岷阳镇教场街 192 号，共有宗地面积:20178.41m²/房屋建筑面积:2168.68m², 出租期限: 5 年, 房屋所在层:5(层), 房屋总层数:6(层), 房屋现处于闲置状态。

五、竞买申请

1.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现场踏勘、了解拍卖标的的详细情况。本次公开拍卖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拍卖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2. 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00 时到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00 时前。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同时竞买保证金到账的申请人，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及须知

(一)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9 日 16 时前。

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二) 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甘肃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00030122000003557

行 号：3148297000181

1. 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 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 8 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3. 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活动。

4. 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退还。

七、拍卖起始价、增价幅度

起始价为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佰元整/年（¥300600.00 元/年），增价幅度为 5000 元或 5000 元/年的整数倍。

八、报名材料

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在报名期限内应向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或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所有材料均为一式两份，报



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报名材料包括:

(一)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报名申请表(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2. 竞买申请书(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3. 竞买申请确认表(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4.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申请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5.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
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7.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法人单位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2. 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3. 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4.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5.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8.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 其它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2. 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3. 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4.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 (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5.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法人私章);
8.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九、报名方式

1. 本次租赁权公开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有意竞买者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报名, 并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 否则, 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 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 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 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竞买资格

(一)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 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 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 否则, 竞买人不具有法律资格参加竞买。

(二) 竞买人应按拍卖文件要求向拍卖人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交报名事项所要求的报名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资料在报名时间截止后提交的；
2. 申请资料未通过出让人资格审查的；
3.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竞买保证金交纳者与报名申请人不一致的；
5. 竞买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到指定账户并经确认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一) 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标的，费用自理。

(二) 本次拍卖标的均按现状及现有手续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出让人及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并接受本拍卖标的物全部瑕疵（包含显性、隐性瑕疵），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状况已全面知晓和接受，对“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各项规定无异议，如因信息了解不充分而带来的风险或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 拍卖标的物的质量、面积、结构、权属状况及使用功能等以现场展示的实物为准，标的物产权信息以有关部门确认的数据为准，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存在权利瑕疵或是面积勘丈误差、现场踏勘不清等任何理由，退还标的或是拒付成交价款。若出现前述情况，均视为违约，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另行组织拍卖产生费用的，买受人应据实补足差额。

(四)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等额成交价款, 由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收缴。买受人应在拍卖标的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 逾期缴纳的, 视为买受人违约。

(五) 因特殊原因出让人撤回拍卖标的, 拍卖人有权终止拍卖并及时如数原路径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拍卖人、出让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此拍卖公告规定的事项如有变更, 将发布变更公告,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拍卖详细情况以《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文件》载明的为准。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及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公司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并有权中止本次公开拍卖活动。

十二、标的交付

买受人向指定账户付清全款项后, 拍卖人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

十三、违约责任

竞买人或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为违约。拍卖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拍卖人可取消竞买人或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人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 冲抵出让人的损失。

1. 买受人提供虚假证件、隐瞒事实的。
2. 竞买人应价并已经确认后, 要求撤回的。
3. 竞买人阻碍拍卖人正常的拍卖活动, 或干涉其他竞买人竞价的。
4.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全额缴清拍卖成交价款的。
5.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拒不签署《拍卖成交确

认书》的。

6. 买受人未按约定与出让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

十四、本次拍卖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期《拍卖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对本《竞买须知》有最终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拍卖规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保证竞买义务的履行，凡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进行竞买登记并领取号牌以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方为有效。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四、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效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五、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意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价击槌成交，竞得人与委托人、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六、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法律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后，即表示全面了解拍卖标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竞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

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中止或无效。

八、参加竟拍者，若未能遵守本拍卖规则，使本次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损失的，其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同时，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若竞买不成功，其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无论竞买成交与否，竞买人参加拍卖会的一切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九、确定竟得人后，委托人与竟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竟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竟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的拍卖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当场对标的现状不解答任何问题。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报名申请表（样本）

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竞买人声明：本人（我单位）通过对本次拍卖会《拍卖规则》、《竞买须知》及拍卖标的简介等资料的仔细阅读以及对拍卖标的的实物查看和现场踏勘，对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标的瑕疵、拍卖资料约定已完全了解并认可，且无任何疑义。现本人（我单位）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登记参加竞买，并为本人（我单位）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竞买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竞买申请书（样本）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审阅《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文件》（以下简称拍卖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标的名称：_____的拍卖竞价活动，愿意按拍卖文件的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拍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拍卖竞价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买申请书确认表（样本）

申请人 (竞买人)	(盖章)		
竞买标的		竞买号牌	
通讯地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资格审查 意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已按规定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帐，可参加本次公开出让活动。 (出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的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说明：

- 1、本表一式两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到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
- 2、由出让方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
- 3、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及法人委托书及主要开发资质等资料由出让方存留，其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竞买人）：
 - ①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明；
 -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 ③个人参与竞买的，本表应个人署名，并提供个人身份证。
- 4、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二份按规定支付拟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 5、本表经出让方签署审查意见盖章后，凭本表参加出让竞价活动。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声明（样本）

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申请竞买标的现状、面积、结构、权属状况等进行了实地勘查，已有清晰的了解，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期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本期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本次《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我方同意不予退回我方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竞买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	受托人
名称(姓名)	
性 别	
单位名称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p>本人授权_____代表本人参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点)____举办的_____拍卖活动，代表本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竞买协议书（样本）

拍卖人（简称甲方）：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竞买甲方举办的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3号楼0501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竞拍标的：_____。

二、乙方应付竞买保证金：_____。

三、成交价以拍卖会现场拍卖主持人落槌价格为准。竞买人竞买成功后为买受人。

四、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在成交后5日内向出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清成交价款。竞买未成交的，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买受人未按约定如期付款的，应当按照《竞买须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拍卖前乙方所查看有关资料仅供参考，甲方不担保标的的品质和瑕疵。乙方领取或移交成交标的时均已现状为准，标的成交后发现问题的，甲方不负责任。

七、拍卖标的涉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税、费。

八、本次拍卖标的名称、位置、座落、用途等根据出让人提供的资料所载，可能与实际存在误差。拍卖人在“标的简介”中对该标的的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对竞买人及标的的相关情况的



任何承诺和保证。竞买人应自行踏勘实物现场，如因标的名称、位置、座落及用途等引起的纠纷由竞买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出让人及拍卖人无关。

九、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自行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对房产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承诺甲方已经详细说明和告知了此次拍卖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拍卖的《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同时特别提醒乙方对本协议予以认真审阅。

十一、乙方承诺已完全知悉并了解甲方对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及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须知》，理解本协议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含义，参加本次拍卖活动是我方在完全了解《竞买须知》并知悉标的现状、瑕疵后的真实意思表示。

十二、乙方承诺已经认真现场踏勘了此次拍卖标的并知悉本次标的的拍卖方式。出让人及甲方已经告知了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也深入了解了此次拍卖标的现状，对标的现状、瑕疵及权属手续办理已有清晰直观的了解，参加此次拍卖是乙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十三、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未遵守《竞买须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其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甲方在征得出让人同意后可以将本协议书所指标的再行拍卖。本协议所指标的再行拍卖的，乙方须支付本次拍卖中乙方及出让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十四、本次拍卖会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竞买协议》为《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乙方(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拍卖成交确认书（待签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的原则，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如下：

出让人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买受人_____正式确认，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举办的“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恒远小区 3 号楼 0501 号商铺租赁权公开拍卖会”中，经公开竞价，买受人持____号竞买号牌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标的，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_____。
2. 标的坐落位置：_____。
3. 标的建筑面积：_____。
4. 标的房屋结构：_____。

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履约责任

1. 买受人对本拍卖标的的现状及有关法律规定已作详细了解，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相关情况已作必要说明，但对其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 买受人的竞买行为属自主行为并对本次拍卖全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均无异议。
3. 买受人应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你方对本次拍卖活动无异议。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付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结清剩余成交价款。

五、拍卖人应于拍卖成交价款结清之日向买受人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该拍卖标的涉及产权过户手续办理的，由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出让人所提供的相关证照向有关部门办理，并依照税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承担相关税、费。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人或买受人如有违约，应依照《拍卖法》等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视为买受人对本场拍卖会的（包括《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竞买协议》及《拍卖文件》）拍卖标的现状无异议。《拍卖文件》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九、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照《拍卖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执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成交确认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拍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让人（盖章）：岷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拍卖机构（盖章）：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主持人签字：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易机构：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

附件：房屋租赁合同 (待签样本)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2025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通过拍卖方式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
2.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约_____m²，如实际面积与上述面积有差异的，以实际面积为准，租金不变。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 租赁期五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使用。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改变用途，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必须无条件交还。
4. 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在重新组织的租赁权拍卖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 乙方应按照以下房屋列表中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理使用。

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

本合同中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租金提前_____个月收取，具体交纳时间和金额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纳¥: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纳¥: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纳¥:_____元；

第四条 房屋的交付、返还和验收

(一) 交付：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在《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接清单》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即视为交付完成。

(二) 返还：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无条件在合同终止日交还甲方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并将房屋腾空（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可在合同被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腾空），并付清欠缴租金及违约金等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三) 验收：交付与返还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房屋及附属设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10日内向对方主张。

(四) 乙方在租赁期间添置的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等财物由其自行收回，但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饰、装修，其产权无条件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进行拆除或转卖。返还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附《房屋租赁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有关费用的处理

(一) 租赁期内发生的水电费、暖气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消防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每月按时交纳。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养护、保管及修缮

(一) 租赁期内，乙方发现该房屋主体结构有损坏时（非乙方责任），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无法修复的，双方可以协议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因该项原因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负

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则照价赔偿。

(三)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必须在事前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许可。再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有关审批手续和审批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进行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房屋装修、装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承担恢复原状的费用。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房屋装修、装饰的，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一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房屋装修装饰、改建扩建，若因甲方一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甲方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物的残值损失；若因双方责任导致退租的，剩余租赁期内装修装饰物的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责任分别承担；若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剩余租赁期内装修装饰物的残值损失由双方平等分担。

(五)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所有权变动

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在转让房产协议上注明应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三) 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能修复而不修复，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 乙方逾期交纳房租、水电费、暖气费及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超过壹个月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如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并遭到投诉、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

4. 乙方擅自将房屋、财产转租或转借他人使用的。

5.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或损害社会公益活动的。

6. 乙方擅自以房屋租赁经营权或装潢财产所有权对外质押或抵押担保的。

7. 对所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三次督查后不落实整改的。

8.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要收回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如无故提前收回，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同时向乙方支付年租金20%的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第九条第(三)项约定，视为根本违约，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同时向乙方支付年租金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四)项约定，视为根本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年租金20%的违约金。

(四) 租赁期满或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逾期返还房屋的，甲方每日按年房屋租金的3‰收取占用费。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或封门等必要的强制

措施，并自行或会同有关部门对出租房进行清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五) 乙方如需中途退租，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租。但因此而造成甲方多缴和支付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退租的，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金的，除补足欠缴租金外，逾期一日按照年租金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二 个月仍未交付租金的或未支付合同约定年租金的 50% 以上，除补足欠缴租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年租金总额的六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房屋租赁有关事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乙方在经营中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合同租用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及时完成政府或社区要求完成的工作，做好“门前三包”、“社会治安达标”、搞好安全经营、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三) 本合同租用期内，乙方不得将租用房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活动。

(四) 租赁期内, 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 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优质、高效

甘肃航博信拍卖有限公司
GANSU HANGBOXIN PAIMA YOUNGONS

电话：18093213687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B2
幢三楼